

五

倫

書

五倫書卷之三十七

三傳子

列國齊晏子飲景公酒。令器必新。家老曰財不足。請歛於民。晏子曰止。夫樂者上下同之。故天子與天下諸侯與境內。自大夫以下各與其僚。無有獨樂。今上樂其樂。下傷其費。是獨樂者也。不可。

田單為相。過淄。有老人涉淄而寒。單見其寒也。解裘而衣之。襄王乃賜單牛酒。召單而揖於庭。勞之。令求百姓之飢寒者。收穀之。乃使人聽於閭里。聞大夫相與語曰。單之愛人。乃王之教澤也。

漢陳臨為蒼梧太守。多善政。民有遺腹子。為其父報怨。捕繫獄。臨乃傷其無子。令其妻入獄。遂產一男。人歌之曰。蒼梧陳君恩廣大。令死罪因有後代。

曹褒為射聲校尉。親行營舍。見無後不能葬者百餘棺。褒愴然為買地以葬。復設祭祀遷將作大匠。時有疾疫。褒巡行病徒。為致醫粥。多蒙濟活。又為河內太守。大旱。穀貴。褒省職退。茹澍雨數降。其秋大熟。百姓給足。

劉寬為南陽太守。歷典三郡。溫仁多恕。雖在倉卒。未嘗疾言遽色。常以為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吏人有過。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終不加苦。事有功善。推之自下。災異或見。引躬

克責拯救寒困如恐不及。民悅之如父母。
劉虞為幽州牧。舊幽部應接荒外。資費甚廣。
歲割青冀賦調二億以給足之時委輸不至。
而虞務存寬政。勸督農植。開上谷胡市之利。
通漁陽鹽鐵之饒。民悅年登。青徐士庶避黃
巾之難。歸虞者百餘萬口。為安立生業流民
皆忘其遷徙。

唐由仁會累遷郢州刺史。以善政聞。時屬亢旱。
仁會自曝祈禱。竟獲甘澤。其歲大熟。百姓歌

之曰。父母育我田使君。精誠為人上。天聞旱
田致雨。山出雲。倉廩既實。禮義申。但願常在
不患貧。

陽城為道州刺史。在州以家人法待吏人。宜
罰者罰之。宜賞者賞之。一不以簿書介意。道
州土地產民多矮。每年常配鄉戶貢其男。號
為矮奴。城不平其以良為賤。又憫其編甿歲
有離異之苦。乃抗疏論而免之。遂停其貢。民
賴之。無不感泣。

王仲舒為江西觀察使。初江西榷酒利多。他州十八。民私釀。歲抵死不絕。穀數斛乃易斗酒。仲舒罷。酷錢九十萬。吏坐失官息錢五十萬。悉產不能償。仲舒焚簿書。脫械不問。水旱民賦不入。仲舒歎曰。我當減燕樂。他用可乎。為出錢二千萬代之。有為佛老法興浮屠祠屋者。皆驅出境。

崔郾為虢州觀察使。先是上供財乏。則奪吏俸助輸。歲率八十萬。郾曰。吏不能贍私。安暇

恤民吾不能獨治安得自封即以府常費代之。又詔賦粟輸大倉者歲數萬石民困於輸則又輦而致之河_郾乃旁流為大教受粟實而注諸艚民遂悅忘運輸之勞

李德裕太和間為西川節度使舊制歲運內粟贍黎_嶲州起嘉眉道陽山江而達大度河乃分餉諸戍常以盛夏至地苦瘴毒役夫多死德裕命轉邛雅粟以十月為漕始先夏而至以佐陽山之運饋者不涉炎月由是遠民

乃安

李憲為衛州刺史。以治行徙絳州。河中兵本仰食于絳而汾可輸。河渭歲租與糴常數十萬石。舊教保山險固。民之輸者十牛不勝一車。憲濱汾相地治新倉。當費二百萬。請留垣縣粟糴河南。以錢還糴。絳粟既免負載勞。又權其贏。以完新倉。由是絳人賴利。

宋王濟為龍溪主簿。時調福建輸鶴翎為箭羽。鶴非常有之。物有司督責尤急。一羽至直數

百錢。民甚苦之。濟諭民取鵝翎代輸。仍驛奏其事。詔可。其請仍令旁郡悉如濟所。陳縣有陂塘數百頃。先為里豪輸課。而專其利。濟悉取之。引水以溉民田。自是無亢旱之患。

李允則知潭州。兼管幹湖南路巡檢甲兵。公事初。馬氏暴歟。州人出絹。謂之地稅絹。又屋每間輸絹三尺。謂之屋稅絹。又牛歲輸米四斛。牛死猶輸。謂之枯骨稅。允則一切除之。又民輸茶。初以九斤為大斤。後益至三十五斤。

允則請以十三斤為定制。會湖南歲飢，欲發官廩先振之而後奏。轉運使以為不可。允則曰：須報踰月則饑者無及矣。明年又饑，復欲先振之。轉運使又執不可。允則乃願以家貲為質。由是全活者數萬人。

張士遜為射洪縣令。以旱禱雨。自崖山陸史君祠尋大雨。士遜立廷中。須雨足乃去。後知邵武縣。歲旱禱歐陽太守廟廟去城過一舍。士遜撤蓋雨霑足始歸。在射洪時。轉運使檄

移士遜治鄆。民遮馬首不得去。因聽還射洪。
安撫使至梓州。問屬吏能否。知州張雍曰。射
洪令第一也。

陳堯叟為廣南西路轉運使。嶺南風俗病者
必禱神不服藥。堯叟有集驗方。刻石桂州驛
舍。人頗賴之。又以地氣蒸暑。為植柳鑿井。每
三十二里必置亭舍什器。人免渴死。

陳堯佐為河東轉運使。以地寒而民貧。奏除
石炭稅。減官冶鐵課歲數十萬。以便民。曰。轉

運往利之官也。利有本末。下有餘則上足。吾
豈為俗吏哉。

范仲淹拜參知政事。邊陲有警。自請行邊。遂
以為河東陝西宣撫使。賜黃金百兩。悉分遺
邊將。麟州新罹大寇。言者多請棄之。仲淹為
脩故砦。招還流亡三千戶。蠲其稅罿榷。酷予
民。又奏免府州商稅。河外遂安。

曾公亮在相位。謂政事以仁民為先。故其志
尤急於去民所疾苦。而補助其窮乏。奏罿弛

茶禁歸之於民籍戶絕田收其租為廣惠倉
以廩食窮獨其卹民多類此

程顥主江寧上元縣簿當水運之衝舟卒病
者留之為營以處歲不下數百人至者輒死
顥察其由蓋既留然後請於府給券乃得食
比有司文移具則因於飢已數日矣顥乃白
漕司給米貯營中至者輒與之食自是生全
者太半常云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
必有所濟

李之純。神宗時為成都路轉運使。成都歲發官米六千石。損直與民。言者謂惠民。損上詔下其議。之純曰。蜀郡人恃此為生百年。奈何一旦奪之事。遂已。秩滿復留數歲。始還朝。神宗勞之曰。遐方不欲數易大吏。使劖外安靖。年穀屢豐。以彰朝廷綏遠之意。汝知之乎。以為右司郎中。

熊克知紹興府。諸暨縣。越帥課賦頗急。諸邑率督趣以應。克曰。吾寧獲罪不忍困吾民。他

日府遣幕僚閱視有亡。時方不雨。克對之泣曰。此催租時耶。部使者芮暉行縣至其境。謂克曰。曩知子文墨而已。今乃見古循吏。為表薦之。

趙崇憲知江州。郡民苦和糴。崇憲疏于朝蠲之。且轉糴旁郡穀。別廩儲之。以備歲儉。瑞昌民負茶引錢。新舊累積為緡十七萬有奇。皆困不能償。死則以責其子孫。猶弗貸。會新券行。視舊價幾倍蓰。崇憲嘆曰。負茶之民愈困。

矣亟請以新券一。償舊券二。從之。蓋受賜者
千餘家。

元嚴實行尚書省事。從木華黎之弟帶孫取彰
德。既下。帶孫怒其反覆。驅老幼數萬欲屠之。
實曰。此國家舊民。吾兵力不能及。為所脅從。
果何罪耶。帶孫從之。繼破濮州。復欲屠之。實
言百姓未嘗敵我。豈可與執兵刃者同戮。不
若留之。以供芻秣。濮人免者又數萬。實行兵
每約束諸將。毋妄有殺掠。賴以全活者衆。

耶律楚材從太宗南征。將涉河。詔逃難之民來降者免死。或曰。此輩急則降。緩則走。徒以資敵。不可宥。楚材請製旗數百。以給降民。使歸田里。全活甚衆。舊制。凡攻城邑。敵以矢石相加者。即為拒命。既克必殺之。汴梁將下。大將速不台遣使來言。金人抗拒持久。師多死傷。下之日。宜屠之。楚材馳入奏曰。將士暴露數十年。所欲者土地人民耳。得地無民。將焉用之。帝猶豫未決。楚材曰。奇巧之工。厚藏之。

家皆萃於此。若盡殺之。將無所獲。帝然之。詔
罪止完顏氏。餘皆勿問。時避兵居汴者得百
四十七萬人。

廉希憲元初既下江陵。命希憲行省荆南。下
令凡俘獲之人。敢殺者以故殺平民論。為軍
士所虜。病而棄之。許人收養。病愈。故主不得
復有立契券質賣妻子者。重其罪。仍沒其直。
關吏嘗得江陵人私書。不敢發。上之樞密。發
之。世祖前。其中有曰。歸附之初。人不聊生。自

廉相出鎮荆南。豈惟人漸德化。昆蟲草木咸被澤矣。帝以希憲不嗜殺人。故能爾也。

立智理威。大德初以參知政事為湖南宣慰使。繼改荆湖。荆湖多弊政。而公田為甚。立智理威。問民所不便。凡十數事上於朝。而言公田尤切。朝議遣使理之。會有詔。凡官無公田者。始隨俸給之。民力少蘇。再遷四川行省參知政事。蜀人飢。親勸賑之。所活甚衆。有死無葬者。則以己錢買地使葬。且修寬政以撫其

民部內以治

國朝馮榮知華亭縣。初上海民錢鶴皋作亂。大將軍徐達遣驍騎衛指揮葛俊等討平之。俊怒華亭人從亂。欲屠其城。榮初不屈於鶴皋。爲賊縛置獄中。至是始出。即爭於俊曰。反者錢鶴皋耳。餘皆良民。縱有從者。皆由迫脅。將軍必欲加兵。榮請先死。有邑無民。何以爲治。俊從之。民賴以安。

撫字

漢朱邑少時為舒桐鄉嗇夫。廉平不苟以愛利為行。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鰥寡。遇之有恩。所部吏民愛敬焉。遷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為大司農。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為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為邑起塚立祠。歲時祠祭不絕。

召信臣為南陽太守。視民如子。好為民興利。躬勸耕稼。出入阡陌。稀有安居。禁止奢靡。務

於儉約。按其不法。以視好惡其化。大行戶口
增倍。吏民親愛之。號曰召父。荊州刺史奏信
臣為百姓興利。郡以殷富。賜黃金四十斤。遷
河南太守。治行常為第一。

卓茂為密縣令。勞心諄諄。視人如子。舉善而
教。口無惡言。吏人親愛而不忍欺。茂初到縣。
有所廢置。吏人笑之。鄰城嗤其不能。數年教
化大行。道不拾遺。平帝時。天下大蝗。河南皆
被其災。獨不入密界。太守自出按行。見乃服。

焉後遷京部丞。密人老少皆涕泣隨送。
侯霸為臨淮太守。治有能名。及王莽之敗。霸
保固自守。卒全一郡。更始元年。遣使徵霸。百姓
老弱相携。號哭遮使者車。或當道而卧。皆曰。
乞侯君復留。民乃誠乳婦。勿得舉子。侯君當
去。必不能全。使者慮霸就徵。臨淮必亂。不敢
授璽書。而具以狀聞。

杜詩為南陽太守。性節儉。治政清平。興利除
害。百姓便之。又脩治陂池。廣拓土地。郡內比

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南陽為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張堪為漁陽太守於狐奴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民歌之曰桑無附枝麥
穟兩岐張堪為政樂不可支

廉范為蜀郡太守成都民物豐盛邑宇逼側舊制禁民夜作以防火災范乃毀削先令但嚴使儲水而已百姓以為便歌之曰廉叔度來何暮不禁火民安作昔無襦今五袴

馬稜為廣陵太守。時穀貴民飢。奏罷鹽官以利百姓。賑貧羸。薄賦稅。興復陂湖。溉田二萬餘頃。吏民刻石頌之。

晉王宏為汲郡太守。撫百姓如家。耕桑樹藝。屋宇阡陌。莫不躬自教示。曲盡事宜。郡有殊績。武帝下詔稱之。

隋公孫景茂為道州刺史。好單騎巡人家。閱視百姓產業。有修理者。於都會時褒揚稱述。如有過惡。隨即訓導而不彰顯。由是人行義讓。

有無均通。男子相助耕耘，婦人相助紡績，皆如一家之務。

唐薛獻為定州刺史，朝京師。太宗詔朝集使刺史以上升殿，親問之曰：「卿等在州，何以撫教？」獻對曰：「老者國家所養，臣每存恤之；少者國家所使，臣每勸誠之。田疇荒廢，漸加墾闢；禮義既行，產業咸振。此皆稟之聖化，非臣之力。」帝曰：「如公所奏，足稱循良。清淨為政，朕所望於公等也。」

袁滋為華州刺史。政清簡，流民至者給地居之。名其里曰義合。然專以慈惠為本，未嘗設條教。民愛向之。有犯令時，時法外縱舍，得盜賊，或哀其窮，出財為償，所亡後召為左金吾衛大將軍。以楊於陵代之。滋行耆老遮道不得去。於陵諭曰：「吾不敢易袁公政。」人皆羅拜，乃得去。莫不流涕。

宋薛奎為蜀以惠愛得名。民有老嫗告其子不孝者，子訴貧不能養。奎取俸錢與之，曰：「用此

為生以養。母子遂相慈孝。

王質權知荊州府。民有訟婚者。訴曰貧無貲。故後期。問其用幾何。以俸錢與之使婚。或盜竊人衣者。曰。迫於飢寒而為之。質為之哀憐。取衣衣之遣去。王安石比質為子產。

張載為雲巖令。政事以敦本善俗為先。每月吉日。具酒食。召鄉人高年者。會縣庭。親為勸酬。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告所以訓誡子弟之意。

陳橐。紹興間除江西運判。以母年高乞歸養。詔橐善撫字。移知台州。台有五邑。嘗攝其三。民懷惠愛。越境懼迎。不數月稱治。母喪。邦人巷哭。相率走行在所者千餘人。請起橐。詔橐清謹不擾。治狀著聞。其勅所在州賜錢三萬。橐力辭。高宗謂近臣曰。陳橐有古循吏風。張栻。知靜江府。簡州兵汰冗補。闕籍諸州。黜卒仇健者為效用。日習月按。申嚴保伍法。諭溪峒首豪。弭怨睦鄰。母相殺戮。於是羣蠻帖。

服朝廷買馬橫山歲久弊滋邊氓告病而馬不時至栻究其利病六十餘條奏革之諸蠻感悅

黃榦知安慶府金人破光山安慶去光山不遠民情震恐乃請城安慶以備戰守治府事理民訟接賓客閱士卒會僚佐講究邊防利病城成會上元日張燈士民扶老攜幼往來不絕有老嫗百歲二子輿之諸孫從至府致謝榦禮之命具酒炙且勞以金帛嫗曰老婦

之來為一郡生靈謝耳。太守之賜非所冀也。
不受而去

黃震通判廣德軍。軍有社倉。歲課民納息。民困。至有自經者。震為買田六百畝。以其租代納。息約非凶年不貸。而貸者不取息。知撫州。州飢。單車疾馳。中道。約富民耆老集城中。至則大書閉糴者籍。強糴者斬。揭於市。然不抑米價。而價日損。親煮粥食餓者。復朱熹祠制社稷祭器。復風雷祀。舊有慈幼局。為貧而棄。

子者設久而名存實亡。震乃損益其法。凡當稅而貧者。里胥請于官贍之。棄者許人收養。官給粟所收家全活者衆。論役法惟覈民產業。不使下戶受抑於上戶。大興水利廢陂壠堰。及為豪右所奪者悉皆復之。決滯獄清民訟。赫然如神明。其善政多類此。

勸農

漢趙過武帝時為搜粟都尉。教民為代田。一晦三明。歲易其處。故曰代田。每耨輒附根。根深

能_耐^音風旱，其耕耘器皆有便巧。用力少而得穀多，民皆便之。

龔遂為渤海太守。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迺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薤，五十本葱，一畦韭，家二母彘，五母雞。春夏不得不趨田畝，秋冬課收斂，益畜果實，菱芡，郡中皆有畜積，吏民富實。

任延光武時為九真太守。九真俗以射獵為業，不知農耕。民常告糴交阯，延乃令鑄作田

器。教之耕墾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
秦彭。章帝時遷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千頃。
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為三品。各
立文簿。藏之郡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
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利。詔以其所立。

條式班下州郡

三國魏顏斐為京兆太守。京兆從馬超破後。民
人多不專於農殖。斐到官。乃令屬縣整阡陌。
樹桑果。是時民多無牛車。斐課民以閑月取

車材。教匠作車。又課民無牛者令畜猪狗賣以買牛。始民以為煩。一、二年間。家有牛車。吏不煩民。民不求吏。

晉陶侃都督荆雍益梁州諸軍事。所至勸農耕稼。嘗出遊見人持一把未熟稻。侃問用此何為。人云行道所見聊取之耳。侃大怒曰汝既不佃而戲賊人稻。執而鞭之。由是百姓勤於農殖。家給人足。

後魏元淑孝文時為河東太守。河東俗多商賈。

罕事農桑人有年三十不識耒耜者淑下車
勸課躬往教示二年間家給人足為之謠曰
泰州河東杼軸代春元公至止田疇始理

唐張儉高祖時遷朔州刺史大教民營田歲收
穀數十萬斛遇水旱勸百姓相賑贍免飢殍
州以完安

宋張詠為崇陽令民以茶為業詠曰茶利之原
官將榷之命拔茶而植桑後榷茶他縣皆失
業而崇陽之桑已成為綃歲百萬匹

范純仁知襄城。民素不事蠶織。鮮肯植桑。純仁患之。因民有罪而情輕者使植桑於家。多寡隨其罪之輕重。後按其所植榮茂與除罪自此人得其利懷之不忘。

高賦知唐州。州田經百年曠不耕。前守趙尚寬。蓄墾不遺力。而榛莽者尚多。賦繼其後。益募兩河流民。計口給田。使耕作比去。田稅戶口倍以增益。璽書褒諭。宣布治狀。以勸天下。元姜或知濱州時。行營軍士多占民田為牧地。

壞民禾稼桑棗或至分畫疆界鉏其強猾不法者課民種桑歲餘新桑徧野人名為太守桑

國朝陳脩洪武三年為濟南府知府上言北方郡縣近城之地多荒蕪宜召鄉民無田者墾闢戶率十五畝又給地二畝與之種蔬有餘力者不限頃畝皆免三年租稅其馬驛巡檢司急遞鋪應役者各於本處開墾無牛者官給之守禦軍屯遠者亦移近城若王國所在

近城存留五里以備練兵牧馬餘處悉令開耕

太祖皇帝從之

平賦

漢貢禹元帝時為御史大夫上書言古民亡賦
筭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
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
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
乃筭帝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

此始

唐崔戎憲宗時為諫議大夫。雲南蠻亂成都。詔戎持節劍南為宣撫使。奏罷稅外薑芋錢。當賦錢者三之一。以準繒布。優其估。以與民。緩招流亡。公私便之。

宋王永。太宗時為右補闕。吳越納土。受命往均兩浙雜稅。先是兩浙田稅三斗。永悉令畝出一斗。使還責以擅減稅額。永對曰。畝稅一斗。天下之通法。兩浙既為王民。豈當復循偽國。

之法。帝從其說。凡畝稅一斗者自永始。遂著為式。

劉摯歷冀州南宮令。民賦甚重。輸絹匹折稅錢五百。綿兩折錢三十。民多破產。摯條請裁以中價。轉運使怒。將劾之。摯固請曰。獨一州六邑被此苦。決非法意。遂告於朝。三司使包拯奏從其議。自是絹為錢千三百。綿七十有六。民歡呼至泣下。曰。劉長官活我是時。摯與信都令李冲。清河令黃莘。皆以治行聞。人稱

為河朔三令

鄭升卿知徽州。乾道六年奏州自五代時陶
雅守郡妄增民賦至今二百餘年比鄰境諸
縣之稅獨重數倍而雜錢之稅科折尤重請
賜蠲免乃詔徽州額外勦科錢及絹並蠲之

朱熹知南康軍淳熙七年上封事言今民間
二稅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州縣無復贏餘
於是別立名色巧取今民貧賦重惟有覈兵
籍廣屯田練民兵可以漸省列屯坐食之兵。

稍損州縣供軍之數。使州縣之力浸絰窮困之民得保生業。於是詔監司太守察所部催科不擾者薦之。擾害民者劾之。

五倫書卷之三十七

五倫書卷之三十八

母道

善

女德

漢季公為縣獄吏。決曹掾決獄平法。未嘗有所寬。東海有孝婦。無子少寡。養其姑甚謹。其姑欲嫁之。終不肯。其姑告鄰人曰。孝婦養我甚謹。哀其無子。守寡日久。我老累丁壯。奈何。其後母自經死。母女告孝婦殺其母。吏捕孝婦。

毒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以上府于公以為養姑十年以孝聞此不殺姑也太守不聽數爭不能得於是于公辭疾去吏太守竟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

丙吉宣帝時陳留有一老人年八十餘家富無子祇一女已適人其妻卒翁又取一妻復生一子後翁死其妻育其子數年前妻女欲奪其財物乃誣後母所生非我父之子也郡縣不能斷聞於臺省吉為廷尉乃曰吾聞老

人之子不耐寒。日中無影。時八月中。取同歲小兒均服單衣。唯老人之子畏寒變色。又令與諸兒立於日中。唯老人之子無影。遂奪其財物歸後母之男。前女服誣母之罪。

黃霸為潁川太守。郡中有富家兄弟同居。弟婦懷姪。其長姒亦懷姪。胎傷匿之。弟婦生男長婦輒取以為己子。論爭三年。訴於霸。使人抱兒於庭中。乃使姊姒競取之。既而俱至。姒持之甚猛。弟婦恐有傷。而情甚悽慘。霸乃

叱長姪曰。汝貪家財。欲得此子。寧慮有所傷乎。此事審矣。姪伏罪。

孔光為廷尉時。定陵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少妻乃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翟方進等議。乃始等於法無以解論。光以為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乃始或嫁。義已絕。而欲以為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以光議定罪。

何武為沛郡太守。有富家翁。貲二十餘萬。有

一男纔二歲失其母別無親屬一女不賢翁病因思恐爭其財遂呼族人為遺書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劙云兒年十五以此付之其後亦不與兒兒詣郡訴於武因錄女及婿省其手書顧謂掾吏曰女既強梁婿復貪鄙翁畏賊害其兒又計小兒正得此財不能全護故且付女與婿內實寄之耳夫劙者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度其子智力足以自居女婿必不還其劙當聞州縣或能明證得以伸理此

凡庸何思慮深遠如是哉。悉奪其財與兒曰。
弊女惡婿。溫飽十年亦已幸矣。聞者歎服。
薛宣為臨淮太守。有一人持繾入市。值雨以
繾披覆後一人至求庇蔭。因授與繾一頭。兩
齋當別互爭繾。共訴於宣前。宣乃呼騎吏斷
繾各與其半。使追聽之。後人曰。太守之賜其
絳主乃稱寃不已。宣知其狀。詰之伏罪。

郭躬明帝時為郡史辟公府。有兄弟共殺人
者。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

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復召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為誤其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君子不逆詐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曰善遷躬廷尉正

袁安永平中為楚郡太守時楚王英以謀逆辭所連繫者數千人安到郡不入府先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吏皆叩頭

爭以為阿附反虜法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明帝感悟，即輟許，得出者四百餘家。

三國魏胡質為常山太守，遷任東莞。士盧顯為人所殺，質曰：此士無讎而有少妻，所以死乎？悉見其比居年少，書吏李若見問而色動，遂窮詰情狀，即自首。

高柔遷廷尉。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逐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為官奴婢。

盈連至州府稱冤自訟。乃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垂泣對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為母。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也。柔重問曰。汝夫不與人怨讐乎。對曰。夫良善與人無讐。又曰。汝夫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久求不得。時子文適坐小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次曰。汝頗曾舉人錢否。子文曰。自以單貧。初不敢舉人物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

汝昔舉寶禮錢。何言不舉耶。子文怪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已殺禮。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具首。殺禮本末埋藏之所。柔便遣吏卒承子文辭。往掘。即得屍。詔書復盈母子為平民。抵子文罪。

晉陸雲為浚儀縣令。人有見殺者。主名不立。雲錄其妻無所問。十許日遣出。密令人隨後。謂曰。其去不出十里。當有男子候之。與語便縛來。既而果然。問之俱服。云與此妻通共殺其

夫聞妻得出欲與語。憚近縣故遠相要候於
是一縣稱其神明

曹攄為臨淄令時縣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
其年少勸令改適。婦守節不移。姑愍之密自
殺親黨告婦殺姑官為考鞫寡婦不勝苦楚
乃自誣獄當決。值攄到。攄知其冤。更加辯究
具得情實時稱其明

後魏司馬悅。歷豫州刺史時有汝南上蔡董毛
奴者。齎錢五千死於道路。郡縣疑張堤為劫。

又於堤家得錢五千。堤懼掠自誣言殺之。至
州。悅疑其不實。引毛奴兄靈之謂曰。殺人取
錢。當有所遺。靈之曰。一刀鞘。悅取視之。曰。此
非里巷所為也。乃召州內刀匠示之。屬有郭
門者。前曰。此刀鞘門手所作。去歲賣與郭人
董及祖。悅收及祖詰之。及祖歎引靈之。又於
及祖身上得毛奴所著皂襦。及祖乃伏法。
唐崔仁師貞觀初遷殿中侍御史時青州有男
子謀逆。有司捕支黨。累係填獄。詔仁師按覆

始至悉去囚械爲具食飲湯瀋以情訊之坐止魁惡十餘人。它悉原縱。大理少卿孫伏伽謂曰。原雪者衆誰肯讓死就決而事變柰何。仁師曰。治獄主仁恕。豈有知枉不申爲身謀哉。使吾以一介易十囚命固吾願也。及勅使覆訊諸囚咸叩頭曰。崔公仁恕無枉者舉無異辭。由是知名。

蔣常貞觀中爲御史衛州板橋店主張遨妻歸寧魏州王衛楊正等三人投店宿五更早

發。夜有人取王衛刀殺遜。其刀却內鞘中。正等不之覺也。至明店人起。正等拔刀。血甚狼籍。囚禁正等考訊。自誣服。太宗疑之。遣常復推。至則總追店人年十五以上者。詐為人數不足。且放散之。唯留一老嫗。年八十餘日。晚放出。令典獄密覘之。曰。嫗出當有人與其語者。即記姓名。勿漏泄。果有一人。即記之。明日復爾。其人又問嫗云。使人作何推問。如是者三日。並是此人。因總集男女三百餘人就中

獲與老嫗語者。餘並放散。問之具伏。云與逃妻奸殺逃。其實奏之。太宗賜常綵帛二百匹。

遷侍御史

李嶠高宗時爲給事中。會來俊臣構狄仁傑李嗣真裴宣禮等獄。將抵死。敕嶠與大理少卿張德裕侍御史劉憲覆驗。德裕等內知其冤。不敢異。嶠曰。知其枉不申。是謂見義不爲者。卒列其枉狀。

唐臨高宗時持節按獄交州。出冤繫三千人。

遷大理卿。帝嘗錄囚。臨占對無不盡。帝喜曰。
為國之要在用法。刻則人殘。寬則失有罪。惟
是折中。以稱朕意。他日復訊。餘司斷者輒紛
訴不服。獨臨所訊無一言。帝問故。答曰。唐卿
斷囚不寬。所以絕意。帝歎曰。為獄者固當若
是。乃自述其考曰。形如死灰。心若鐵石。云。

顏真卿。玄宗時再遷監察御史。使河隴時。五
原有冤獄久不決。天且旱。真卿辯獄而雨。郡
人呼御史雨。

崔碣為河南尹邑有大賈王可久轉貸江湖間。值龐勛亂盡亡其貲不得歸妻詣卜者楊乾夫咨存亡。乾夫內悅其色且利其富既占陽驚曰乃夫殆不還矣即陰以百金謝媒者誘聘之。妻乃嫁乾夫遂為富人及徐州平可久困甚丐衣食歸閭里往見妻乾夫大怒詒逐之。妻詣吏自言乾夫厚納賄可久反得罪再訴復坐誣可久恨歎遂失明碣至可久陳冤碣得其情即勑吏掩乾夫并前獄史下獄

悉發賦姦。一日殺之。以妻還可久。時淫潦獄
決而霽。

宋向敏中判西京。有僧暮過村舍求宿。主人不
許。求寢於門外車箱中。許之。是夜有盜入其
家。攜一婦人。并囊衣踰墻而出。僧不寐適見
之。自念不為主人所納。而強求宿。明日必以
此事疑我。而執詣縣矣。因亡去。夜走荒草中。
忽墜眢井音眢。而踰墻婦人已為人所殺。屍在
井。血汙僧衣。主人蹤跡捕獲送官。不堪掠治。

遂自誣服。獄成，皆以為然。敏中獨疑之，詰問數四。僧乃言其故。於是密遣吏訪其賊食於村店中。有嫗聞其自府中來，問曰：「僧某獄如何？」吏給曰：「已笞死於市矣。」嫗歎息曰：「今若獲賊如何？」吏曰：「府已誤此獄，雖獲賊，不敢問也。」嫗曰：「然則言之無害。」彼婦人乃此村某甲所殺也。吏問其人何在，嫗指示其舍。吏往獲捕，並得其贓。僧始得釋。

錢若水為同州推官。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

奴父母訟於州。命錄事鞫之。錄事嘗貸錢於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棄屍水中。遂失其屍。富民不勝榜楚。自誣服。州官審覆無反異。若水獨疑之。留其獄數日不決。錄事詣若水詣之曰。若受富民錢。欲出其死罪耶。若水笑謝曰。今數人當死。豈可不少留熟觀其獄詞邪。留之旬日。知州屢趣之不能得。上下皆怪之。若水一旦詣州屏人言曰。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女奴。今得

之矣。知州驚曰：安在？若水因密使人送女奴於知州所。知州乃垂簾引女奴父母問曰：汝見汝女識之乎？曰：安有不識也？因從簾中推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乃引富民父子悉破械縕之。其人號泣曰：微使君，某滅族矣！知州曰：推官之賜也。

韓億知洋州時，土豪李甲者兄死，迫嫁其嫂，因誣其子為異姓，以專其貲。嫂厯訴于官。甲輒賂吏使掠服之。積十餘年，其訴不已。億視

舊牘但未曾引乳醫為證。一日盡召其黨以
乳醫示之。衆乃無辭。其寃遂白。

劉沆知衡州日。有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莫
能得。鄰人老而子幼。乃偽為券。及鄰人死。即
逐其子。訟二十年不能直。沆至入訴。尹氏出
積歲所收戶鈔為驗。沆詰之曰。若田百頃。戶
鈔豈特收此乎。始為券時。嘗問鄰乎。其人固
多在。可取為證。尹氏不能對。遂伏罪。

錢惟濟知絳州日。民有條桑者。盜強奪之不

能得。乃自斫其右臂。誣以殺人。官司莫能辯。
惟濟引問。面給以食。而盜以左手舉匕箸。因
語之曰。他人行刃。則上重下輕。今下重上輕。
正用左手傷右臂也。誣者乃服。

陳襄調浦城主簿。攝令事。民有失物者。賊曹
捕偷兒至。襄語之曰。某廟鐘能辯盜。犯者捫
之。輒有聲。餘則否。乃遣吏先引以行。自率同
列詣鐘所。祭禱。陰塗以墨。而以帷蔽之。命群
盜往捫。少焉呼出。獨一人手無所汚。扣之乃

卷三十一
十一
為盜。蓋畏鐘有聲，故不敢觸。遂服罪。

王罕知潭州。有狂婦數訴事，出言無章。却之，則勃罵。前守每叱逐之。罕獨引至前，委曲徐問，久稍可曉。本為人妻，無子。夫死，妻有子，遂逐婦而據家資。屢訴不得直，因憤恚發狂。罕為治妾而反其資，婦良愈。郡人傳為神明。監司上治狀，勑書褒諭罕，賜絹三百。

劉敵知揚州。天長縣鞫王甲殺人，既具獄。敵見而察其冤，甲畏吏，不敢自直。敵以委戶曹。

杜誘。誘不能有所平反。而傳致益牢。將論囚。
敵曰寬也。親按問之。甲知能為已真。乃敢告。
蓋殺人者富人陳氏也。相傳以為神明。
程琳知開封府。會禁中失火。延兩宮。宦者治
獄。得縫人火斗。已誣伏而下府。命琳具案獄。
琳立辯其非。禁中不得入。乃命工圖火所經。
蓋後宮人多而居隘。其爐竈近版壁。歲久燥
而焚。曰。此豈一日火哉。乃建言此殆天災也。
不宜以罪人。仁宗為緩其獄。卒無死者。琳在

府決事神速。一歲中獄常空者四五

呂陶調銅梁令。民龐氏姊妹三人冒隱。幼弟田。弟壯。憩官不得直。貧至傭奴於人。及是又憩陶。一問。三人服罪。弟泣拜願以田半作佛事以報。陶曉之曰。三姊皆汝同氣。方汝幼時適為汝主之爾。不然亦為他人所欺。與其捐半供佛。曷若遺姊復為兄弟。顧不美乎。弟又

拜聽命

歐陽曄知郢州。桂陽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

者。獄久不決。曄自臨其獄。出囚坐庭中。去其桎梏而飲食之。食訖悉勞而還于獄。獨留一人于庭。留者色動四顧。曄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曄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持匕。而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在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即涕泣曰。我殺也不敢以累他人。

周敦頤為分寧主簿。有獄久不決。敦頤至。一訊立辯。邑人驚曰。老吏不如也。部使者薦之。調南安軍司理參軍。有囚法不當死。轉運使

王逵欲深治之。逵酷悍吏也。衆莫與爭。敦頤獨與之辯不聽。乃委手版歸。將棄官去。曰。如此尚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為也。逵悟。因得免。

王安禮。神宗時知開封府事。時邏者連得匿名書。告人不軌。所涉百餘家。帝付安禮。曰。亟治之。安禮驗所指略同。最後一書加三人有薛姓者。安禮喜曰。吾得之矣。呼問薛曰。若豈有素不快者耶。曰。有持筆來售者。拒之。鞅鞅

去。其意似見銜。即命捕訊。果其所為也。即梟其首于市。不逮一人。京師謂為神明。

朱壽昌知閩州。州大姓雍子良。屢殺人。挾財與勢。得不死。至是又殺人。而賂其里民出就吏獄。具壽昌覺其姦。引囚詰之曰。吾聞子良與汝錢十萬。許納汝女為婦。且壻汝子。故汝代其命。有之乎。囚色動。則又擿之曰。汝且死。書券抑汝女為婢。指錢為雇直。又不壻汝子。將奈何。囚悟。泣涕覆面曰。囚幾誤死。以實對。

立取子良正諸法郡稱為神蜀人傳頌之
程顥為鄴縣主簿鄴令以年少未之知民有
借其兄宅以居者發地中得藏錢兄子訴曰
父所藏也。令以無證佐難決顥曰此易辯耳。
問兄子曰爾父藏幾何時矣。曰四十年矣。曰
借宅居幾何時。曰二十年矣。取錢視之謂借
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即徧天下此
錢皆前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遂服。令大奇
之。及為澤州晉城令。富民張氏子父死未幾。

有老父至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且陳其由。張氏子驚疑。相與詣縣請辯。老父曰。業醫遠出。妻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抱去。某人見之。顙曰。歲久矣。汝何說之詳也。老父曰。書于藥法冊。後歸而知之。使以其冊進。乃曰。某年月日。某人抱兒與三翁。顙問張氏子年幾。曰三十六。又問爾父年幾。曰七十六。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纔年四十。人已謂之翁乎。老人驚駭服罪。

張洽嘉定元年改袁州司理參軍。有大囚訊之則服。尋復變異。且力能動搖官吏。累年不決。而逮繫者甚衆。洽以白提點刑獄殺之。有盜黠甚。辭不能折。會獄有兄弟爭財者。洽諭之曰。訟于官。祇為胥吏之地。且冒法以求勝。孰與各守分以全手足之愛乎。辭氣懇切。訟者感悟。盜聞之自伏。

唐震知信州時。有民傭童牧牛。童逸而牧舍火。童之父訟傭者殺其子投火中。民不勝掠。

自誣服震視牘疑之密物色得童子傍郡以
詰其父對如初震出其子示之獄遂直

元布魯海牙太宗時拜燕南諸路廉訪使未幾
授斷事官使職如故有民誤毆人死吏論以
重法其子號泣請代死布魯海牙戒吏使擒
于市懼則殺之既而不懼乃曰誤毆人死情
有可宥子而能孝義無可誅遂併釋之使出
銀以資葬埋且呼死者家諭之其人悅從
李德輝世祖時為右三部尚書嘗錄囚山西

河東行至懷仁。民有魏氏。發得木偶。持告其妻。挾左道為厭勝。謀不利於已。移數獄。詞皆具德。輝察其冤。知其有愛妾。疑妾所為。將構陷其妻也。召妾鞫之。不移時而服。遂杖其夫而論妾以死。

田滋為浙西廉訪使。有縣尹張或者。被誣以贓。獄成。滋審之。但俛首泣而不語。滋以為疑。明日齋沐。詣城隍祠禱曰。張或坐事有冤。狀願神相滋明其誣。守廟道士進曰。曩有王成

等五人同持誓狀到祠焚禱火未盡而去之
燼中得其遺藁今藏於壁間豈其人耶視之
果然明日詣憲司詰成等不服因出所得火
中誓狀示之皆驚愕伏罪張或得釋

王約大德間遷禮部尚書京民王氏仕江南
而歿有遺腹子其女育之年十六乃訴其姊
匿貲若干有司責之急約視其牘曰無父之
子育之成人且不絕王氏祀姊之恩居多誠
利其貲寧育之至今日耶改前議而斥之

汪澤民同知岳州事。州民李氏以貲雄。其弟死。妻誓不它適。兄利其財。嗾族人誣婦以奸事。獄成而澤民至。察知其枉。為直之。及為平。江路總管府推官。有僧淨廣與他僧有憾。久絕往來。一日邀廣飲。廣弟子急欲得師財。且苦其捶楚。潛往他僧所殺之。明日訴官。他僧不勝考掠。乃誣服。三經審錄。詞無異。結按待報。澤民取行兇刀視之。刀上有鐵工姓名。召工問之。乃其弟子刀也。一訊吐實。即械之。而

出他僧人驚以爲神

鄧文原僉江南浙西道肅政廉訪司事。吳興民夜歸。巡邏者執之繫亭下。其人遁去。有追及之者。刺其脇仆地。明日家人得之以歸。比死。其兄問殺汝者何人。曰白帽青衣長身者也。其兄懇於官。有司問。直初更者曰張福兒。執之使服焉。械繫三年。文原錄之。曰福兒身不滿六尺。未見其長也。刃傷右脇。而福兒素用右手。傷宜在左。何右傷也。鞠之果得真殺。

人者。遂釋福兒桐廬人戴汝惟家被盜。有司
得盜獄成送郡。夜有焚戴氏廬者。而不知汝
惟所之。文原曰。此必有故也。乃得其妻葉氏
與其弟謀殺汝惟。狀而於天涯樹下得屍。與
瀆血斧俱在焉。人以為神。及移江東道徽州
民謝蘭家僮汪姓者死。蘭姪回賂汪於人誣
蘭殺之。蘭誣服。文原錄之。得其情。釋蘭而坐
回。待久旱。獄決乃雨。

貢師泰為紹興路推官。山陰白洋港有大船

飄近岸。史甲二十人適取鹵海濱。見其無主。
因取其篙櫓。而船中有二死人。有徐一者怪
其無物而有死人。以為史等所劫。首官史既
誣服。師泰密詢之。則里中沈丁載物抵杭而
回。漁者張網海中。因盜網中魚為漁者所殺
寃皆白。又有游徼徐裕以巡鹽為名。肆暴村
落間。一日遇諸暨商。奪其所齎錢。撲殺之。投
尸於水。走告縣曰。我獲私鹽犯人畏罪赴水
死矣。官驗視以有傷疑之。遂以疑獄釋。師泰

追詢覆按之。具得裕所以殺人狀。又餘姚孫國賓獲姚甲造偽鈔受賄而釋之。執高乙魯丙赴有司誣以同造偽鈔。高嘗爲姚行用實非自造。而魯與孫有隙。故并連之。師泰疑高等覆造不合。以孫詰之。辭屈而情見。即釋魯而加高以本罪。姚遂處死。孫亦就法。

五倫書卷之三十八